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黃宇亭 (02)2380-3754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090017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B09567_1_091633115591.tif、1090B09567_2_09163311559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送之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十二點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6日公評字第1092260229號函辦理，本總處109年11月4日主人地字第1090017615號書函計達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

主計處會計決議文:109/11/10



151090006866 2 附件隨送